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0 月 01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資訊館（計中）2 樓 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李嘉晃、郭仁財、林進燈、傅恆霖、李鎮宜、許尚華、陳信宏（任育騰代）、李弘祺（蔡石山代）、莊振益代、李威儀（唐麗英代）、賴明治、王念夏、高文芳、趙天生、吳培元、陳登銘、謝漢萍、周世傑、黃遠東、周景揚、王蒞君、楊谷洋、黃中堦、陳伯寧、林大衛、蘇育德、胡竹生、陳永平、張振雄、黃家齊、曾煜棋、簡榮宏、陳玲慧、曾建超、謝續平、方永壽、蔡春進、林鵬、傅武雄、陳仁浩、劉俊秀、許鈺宗、張新立、陳安斌、袁建中、劉復華、吳宗修、王文杰、莊明振、戴曉霞、劉辰生、賴雯淑、莊英章、李美華、莊雅仲、陶振超、黃鎮剛、林勇欣、張家靖、廖威彰、殷金生、鄒永興、呂紹棟、李莉瑩、石筑安、郭書廷、邱奕哲（焦佳弘代）、蕭繕譯、劉家宏、褚立陽、李容瑄、孫承憲、張為凱【共計 74 人】

請假：曾仁杰、盧鴻興、邱俊誠、林一平、曾文貴、林清發、鄭復平、巫木誠、劉尚志、林珊如、蔡熊山、黃美鈴、黃杉楹、陳政國【共計 14 人】

列席：會計室葉甫文、人事室陳加再、圖書館柯皓仁、計網中心林盈達、教師會李威儀

記錄：柯梅玉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上學年度戮力為公付出之辛勞。本次會議主要辦理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俾以推動各項會務。

貳、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7.07.15 召開之「96 學年度第 7 次臨時校務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 一、會議紀錄經舉手表決通過確認。（同意 45 票，不同意 2 票）
- 二、96 學年度第 6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請補提本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確認。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97.07.15 召開之 96 學年度第 7 次臨時校務會議）：

- 一、有關巫木誠代表提出「為紀念白文正名譽博士，建議將本校管理二館更名為文正館」之臨時動議，因尚未提付表決，擬將議案列入本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繼續討論。
- 二、前次96學年度第7次臨時校務會議中校務會議代表之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本校校務基金捐款查詢系統已建置完成，並自97年8月起定期將校務基金捐款紀錄刊載於友聲雜誌；另校友捐贈之有價證券處理程序除依國有財產法報部登帳列管，另研擬「國立交通大學收受捐贈處理程序」將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 本校歷年頒贈之榮譽博士名單及事蹟，已公布於本校網頁(交大首頁/校友園地/校友名人錄)。
 - (三) 有關代表建議對媒體不實報導採取行動，並針對首次對名譽博士學位不實報導之媒體，要求刊登更正啟事，已參詢法律顧問意見函請該媒體澄清更正。
 - (四) 有關代表建議刊登本校歷年授予名譽博士事蹟、傑出校友表現及師生教學研究成果並藉此澄清名譽博士事件之聲明稿，將配合本校相關活動時發出。
 - (五) 有關代表建議由校長具名投書媒體之白文正名譽博士追思文章，因本校目前已進行編輯白文正名譽博士之紀念特刊，校長之追思文章將彙編於該刊物中。另亦請管理學院或財金所研議辦理相關之學術研討會。
 - (六) 本校危機處理小組之組織章程已完成修正，並業經97年9月12日召開之「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該小組組織章程供參(附件1, P.7~P.8)。

肆、報告事項：

- 一、往年「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委員會委員選舉」作業皆於8月及9月辦理，各校級委員會名單至9月底始能產生。因考量部分校級委員會如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等，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及相關適法性之問題，確有提前辦理選舉作業之必要性。
- 二、97學年度之選舉作業爰提前於5月及6月試行辦理，並於97年4月25日第15次行政會議報告。
- 三、本學年度選舉相關作業時程，各互選單位皆能配合辦理順利完成，且於8月起各校級委員會皆能即時運作，爰嗣後「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委員會委員選舉」作業均將於每年5月及6月辦理，以配合實務需要。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推選本校 97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秘書室提)

說明：

一、各互選單位推薦本校 97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名單詳如附件 2 (P.9)。

二、各常設委員會 97 學年度應選人數如下：

(一)「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委員應選 5 人，任期一年：

依「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附件 3, P.10~P.11) 第八條：「本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中心主任、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本會議教授(副教授)代表中票選五人組成之；主任秘書為召集人。」。

(二)「法規委員會」委員應選 8 人，任期一年：

依「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附件 4, P.12) 第四條：「本會置委員十三人，教務長與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學生代表一人、八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二人由校長聘請校內人士擔任，任期均為一年，均得連任。」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應選 6 人，一年期 2 人(遞補洪士林委員及程敬芳委員)，二年期 4 人：

1. 依「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附件 5, P.13) 第二條：「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前項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2. 另依 86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86.11.5) 決議：每學年得票數最高者，為第 1 次會議之召集人。

3. 洪士林委員 97 學年度申請休假；另程敬芳委員非 97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故不續任。為符合每年改選半數之規定，請推選一年期委員 2 人遞補。

4. 票選委員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前四位任期二年，第五及第六位任期一年。

(四)「舉薦委員會」委員應選 5 人，任期一年：

依「舉薦委員會組織規程」(附件 6, P. 14~P. 15)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除一位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外，校內委員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授代表七人（五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之；二名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遴聘之），及校外委員三人（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之），任期一年，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五) 依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87.06.17.) 決議，除選票上所列各互選單位提名名單外，亦得當場提名候選人列入名單。各委員會均採無記名單記法方式投票。

(六) 依「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附件 7, P. 16~P. 17) 第六條規定：「一、票選委員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二、如當選之委員放棄，其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三、如以最高票當選委員者，以不宜放棄為原則」。

(七) 請推舉計票及監票人員各二位，以配合開票作業。

決議：

一、發出選票計 70 張，各常設委員會均採無記名單記法方式投票。監票人員為殷金生代表、石筑安代表及孫承憲代表。

二、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選舉結果如下：

(一) 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當選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王念夏代表 (8 票)、王蒞君代表 (9 票)、李美華代表 (7 票)、陳仁浩代表、劉尚志代表 (20 票)。

(陳仁浩代表與陳玲慧代表票數同為 6 票，經於 10 月 2 日抽籤，由陳仁浩代表當選)

(二) 法規委員會當選委員 (依姓氏筆劃順序)：

1. 第一次投票產生 7 人：李威儀代表 (11 票)、莊雅仲代表 (7 票)、曾文貴代表 (5 票)、黃遠東代表 (20 票)、蔡春進代表 (4 票)、劉復華代表 (12 票)、戴曉霞代表 (6 票)。

2. 第二次投票產生 1 人：黃美鈴代表 (27 票)

(三) 經費稽核委員會當選委員 (依姓氏筆劃順序)：

1. 二年期代表：李威儀代表 (7 票)、劉俊秀代表 (13 票)、劉復華代表 (10 票)、謝續平代表 (8 票)。

2. 一年期代表：郭書廷代表 (7 票)、戴曉霞代表 (6 票)。

(李威儀代表及郭書廷代表票數同為 7 票，郭書廷代表於 10 月 2 日回覆自願擔任一年期委員，並推薦李威儀代表擔任二年期委員，李威儀代表於 10 月 3 日回覆同意)

(四) 舉薦委員會當選委員 (依姓氏筆劃順序)：

巫木誠代表(13票)、吳培元代表(9票)、周景揚代表(14票)、莊明振代表(9票)、曾煜棋委員(10票)。

案由二：本校 97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請同意。(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8, P. 18~P. 19) 第二條：「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及校務會議同意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除校外人士外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聘任之委員其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之規定辦理。
- 二、本會委員共 14 人，其中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之委員 6 人，本學年將改選 4 位，3 位新任委員，1 位遞補劉紀蕙委員(請辭)之任期。
- 三、校長遴選之委員為莊明振教授(一年任期，遞補劉紀蕙委員之任期)及傅武雄教授、楊永良教授、蘇育德教授(二年任期)。

決議：

- 一、發出選票計 66 張，採無記名投票。監票人員為殷金生代表、石筑安代表、孫承憲代表。
- 二、選舉結果：校長遴選之四位委員均獲多數同意通過。
 - (一) 莊明振教授：同意 55 票，不同意 8 票，任期一年。
 - (二) 傅武雄教授：同意 54 票，不同意 9 票，任期二年。
 - (三) 楊永良教授：同意 55 票，不同意 6 票，任期二年。
 - (四) 蘇育德教授：同意 55 票，不同意 6 票，任期二年。

陸、臨時動議：無

柒、其他事項：

- 一、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五條「…代理人需具有被選舉為校務會議代表同等資格」中有關「同等資格」之明確定義，請參詢法律顧問意見並提送法規委員會討論。
- 二、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候選人之提名程序，請法規委員會討論。
- 三、請各處公布處務會議成員名單。
- 四、有關學生代表提出是否可參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請主辦單位

參酌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五、有關代表建議之校園流浪狗處理方案，請總務處儘速研處。

捌、散會：15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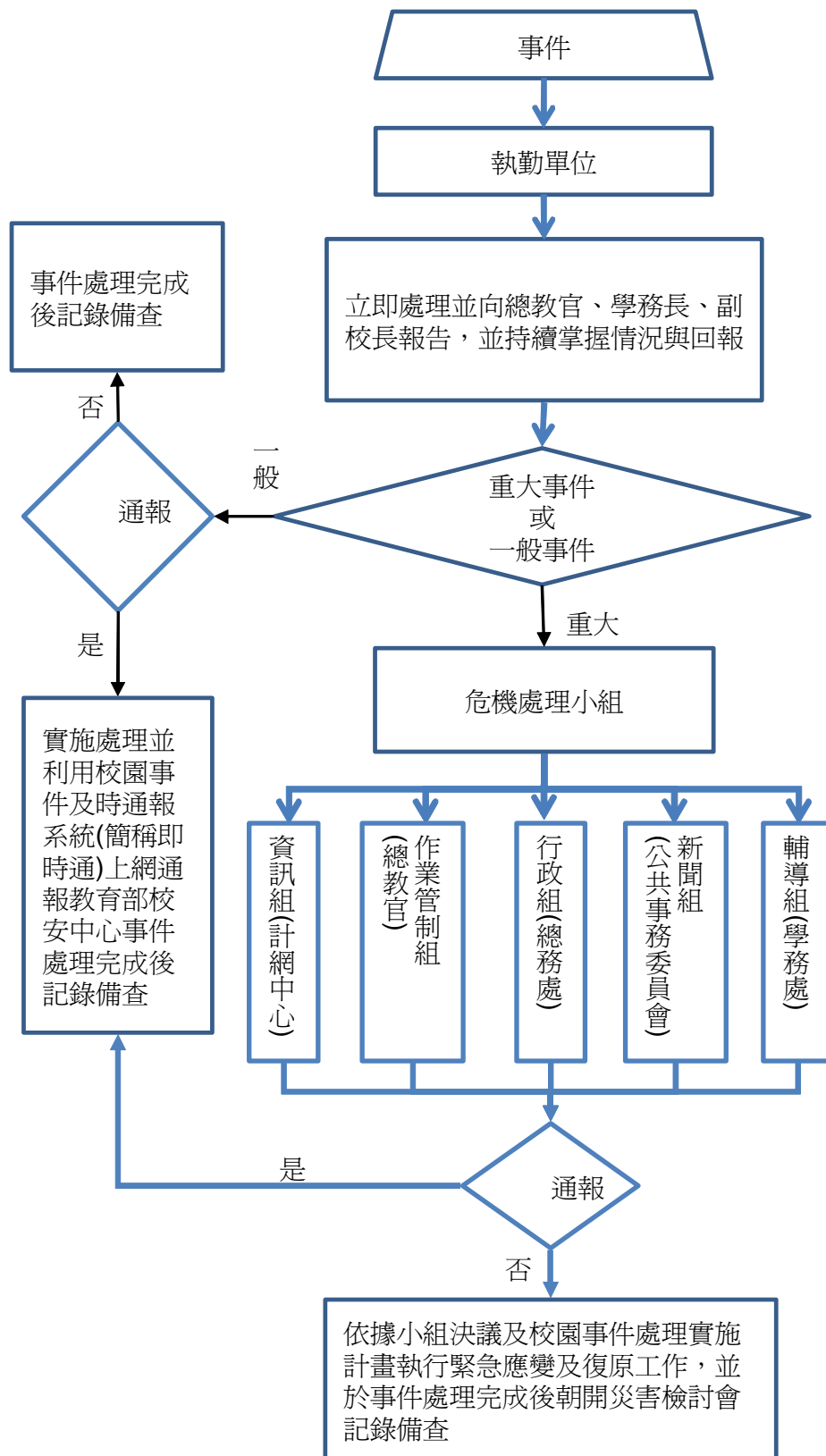
國立交通大學危機處理小組組織章程

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十五次行政會議訂定

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為處理有關本校重大事件或教職員工生之緊急事故，特組成「危機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由副校長一人、總務長、學務長、計網中心主任、公共事務委員會執行長、主任秘書、六人擔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總教官擔任執行秘書，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三、本校發生緊急事故時，應有一小組成員負責到校處理，並依事件之輕重程度，決定是否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 四、本校重大事件或教職員工生之緊急事故發生時，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園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附表。
- 五、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事件處理流程圖



97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
各互選單位提名推薦候選人名單

一、「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候選人（校務會議教授/副教授代表中推選 5 人，任期一年）

- | | |
|----------------|-------------------|
| * 王蒞君教授（電機學院） | * 劉尚志教授（管理學院） |
| * 陳玲慧教授（資訊學院） | * 王念夏教授（理學院） |
| * 陳仁浩教授（工學院） | * 李美華副教授（客家文化學院） |
| * 張家靖副教授（生科學院） | * 蔡熊山副教授（通識教育委員會） |

二、「法規委員會」候選人（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 8 人，任期一年）

- | | |
|---------------|-------------------|
| * 黃遠東教授（電機學院） | * 李威儀教授（理學院） |
| * 曾文貴教授（資訊學院） | * 莊雅仲副教授（客家文化學院） |
| * 蔡春進教授（工學院） | * 戴曉霞教授（人文社會學院） |
| * 劉復華教授（管理學院） | * 黃美鈴副教授（通識教育委員會）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候選人（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 6 人，一年期 2 人，二年期 4 人）

- | | |
|-----------------|-------------------|
| * 陳永平教授（電機學院） | * 劉復華教授（管理學院） |
| * 謝續平教授（資訊學院） | * 高文芳教授（理學院） |
| * 劉俊秀教授（工學院） | * 陶振超助理教授（客家文化學院） |
| * 戴曉霞教授（人文社會學院） | |

四、「舉薦委員會」候選人（校務會議教授代表中，推選 5 人，任期一年）

- | | |
|---------------|-----------------|
| * 周景揚教授（電機學院） | * 巫木誠教授（管理學院） |
| * 曾煜棋教授（資訊學院） | * 吳培元教授（理學院） |
| * 林清發教授（工學院） | * 莊明振教授（人文社會學院）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82.04.14 八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4.12.20 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0.15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07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本會議對下列事項進行審議時悉依本規則辦理：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及其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校務會議代表對議題是否重要提出異議時，本會議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行使表決權之多數決議認定之。

第四條：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於二星期內召開。

第五條：本會議須有應出席校務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校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以書面委託本校非校務會議代表代理出席，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代理人需具有被選舉為校務會議代表同等資格。

第六條：對本會議提出議案，有下列四種方式：

- 一、由校長提議。
- 二、循行政系統提案。
- 三、由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
- 四、由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出。

第七條：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者外，應先交由本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會討論；審議不通過者由該會議召集人於本會議中說明。

- 第八條：前條所述之本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中心主任、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本會議教授（副教授）代表中票選五人組成之；主任秘書為召集人。
- 第九條：臨時動議須有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或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附議始可提出，並經在場出席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予討論。
- 第十條：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重大事項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 第十一條：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本會議之決議，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交下次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再行複議。
- 第十三條：其他未盡事宜，按內政部頒布之有關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77、09、21 七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2、04、14 八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2、10、13 八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4、12、20 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處理法制事務，依組織規程第二十八及二十九條之規定，設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掌理經校長指定或經全校性常設會議決議由本會處理、及本會自行研議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 第三條 本會之決議案，需依規章之性質提交校務會議或其他會議報告或審議通過後，方得實施。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教務長與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學生代表一人、八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二人由校長聘請校內人士擔任，任期均為一年，均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各一人，處理本會事務。主任委員由校長就委員中遴聘之，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聘任之。
- 第六條 本會視需要不定期集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兼任主席。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82年04月14日	81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2月20日	8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06月19日	9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06月10日	9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6月07日	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01月02日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組成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前項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 三、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其任期最長為兩年。召集委員不具校務會議代表身分時，須另行改選。召集委員須負責下屆委員會產生後第一次會議之會議準備與召開，會中先行選出新任召集委員後，即進行業務說明、交接並卸任。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至下屆委員產生前)，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 五、本會之設置，在審計會計職掌不抵觸之範圍內，代表校務會議明瞭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職責規定如左：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
 - (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 (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 六、本會開會時，得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
- 七、本會委員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地調查。
- 八、本會得調用校內人員辦理日常事務，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
- 九、本會每學期開常會兩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一、本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並提報校務會議。
- 十二、本規程提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舉薦委員會組織規程

82、04、14 八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4、04、12 八十三學年度第十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2、22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3、22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14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舉薦各種榮譽及獎勵之候選人，特成立「舉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得舉薦候選人之榮譽及獎勵包括下列各項：
 - 名譽博士學位；
 - 傑出校友；
 - 中央研究院士；
 - 教育部學術獎；
 - 中山學術獎及發明獎；
 - 國內外重要學術機構或學會之院士或榮譽會員；
 - 其他有關之重要榮譽或獎勵項目。
-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除一位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外，校內委員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授代表七人(五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之；二名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遴聘之)，及校外委員三人(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之)，任期一年，得連任，均為無給職。設召集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擔任本會會議召集及工作協調等事宜。
- 四、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之舉薦，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由本會主動建議及經公開程序徵求可能之候選人名單，並收集有關資料。
 - (二)由本會校內外委員以集會方式為主，對可能候選人名單及資料作審議，決定舉薦名單，必要時得採通信投票。均以過三分之二之委員參與方為有效，並以超過參與委員三分之二為通過。
 - (三)被舉薦之名譽博士與傑出校友候選人提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與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名譽博士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 (四)名譽博士學位之頒贈以配合畢業典禮為原則，傑出校友榮譽證書之頒授以配合校慶典禮為原則。

(五)受贈名譽博士學位者若係本校校友則亦其傑出校友資格，但不另舉行頒授儀式。傑出校友得被舉薦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五、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以外各項榮譽或獎勵之候選人，其舉薦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由本會主動建議及向本會各單位公開徵求可能之候選人名單，並收集有關資料。

(二)由本會校內委員以會議議決方式決定舉薦人選，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經本會之同意，由學校辦理對外推薦事宜。

(三)各受推薦候選人若經校外單位頒授獎項或榮譽，由本會主動建議學校在適當場合公開表揚。

六、各種榮譽或獎勵之候選人資格或條件如下：

(一)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至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任一項：

1.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2. 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二)傑出校友候選人至少須其備下列事蹟之任一項：

1. 有重要發明或著作，成果卓越。
2. 主持機構或團體，裨益社會，足資表率者。
3. 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三)其他榮譽或獎勵候選人之資格，以該項榮譽或獎勵辦法所訂資格為準。

七、本會開會以配合各種榮譽或獎勵之推薦期限為原則，以利舉薦之順利實施。

八、舉薦各項榮譽或獎勵之候選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九、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

84.10.04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5.09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13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辦理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級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事務，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選舉當學年度處於借調、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中之教職員工，不列為選舉人及候選人。
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之列為候選人。當選之委員，如有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
- 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校務規劃委員會委員之選舉，除本要點所訂定之事項外，各選舉之承辦單位可自行增訂「選舉方式」、「候選人提名方式」等相關規定。
- 第四條 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九十人為原則，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 當然代表：
當然代表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之。
 - 二、 教師代表：
 1. 本要點所稱之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2. 教師代表名額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
 3.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共同科（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體育室、諮商中心）等單位（以下簡稱互選單位）依自訂規定互選產生之。
 4. 不屬上述各互選單位之教師，依其學術屬性或開課狀況，納入相關之上述單位中參與互選。
 5. 各互選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計算。若商數小於 1，則該互選單位分配名額為 1。其餘互選單位之初步分配名額為商數取整數，剩餘名額依據商數之小數除以初步分配名額之大小依序分配。
 6. 各互選單位所選出之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之人數以不少於該單位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三、 職員及其他票選代表：
職員票選代表共四名，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互選三名，技工及校工互選一名。軍訓室票選代表一名。
 - 四、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以九名為原則，但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代表由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生共同組成，兩者比例各不得少於五

分之一，由學生聯合會訂定辦法產生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由各互選單位改選半數。職員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所有票選代表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法規」、「經費稽核」、「舉薦」及「校務會議提案策劃暨審議」等委員會之票選委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票選委員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

二、如當選之委員放棄，其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

三、以最高票當選為各委員會之委員者，以不宜放棄為原則。

第七條 本要點經法規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8 年 10 月 20 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06 月 10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7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充分運用資源，提昇教育品質，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及校務會議同意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除校外人士外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聘任之委員其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 關於學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 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查。
 - 四、 關於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
 - 五、 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
 - 六、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任命之，行政工作由會計室支援之；為使校務基金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視需要經召集人同意進用約用人員協助辦理會務。
- 第五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各種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由本會訂之。
- 第六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會下設任務編組之資金運用小組，負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之 1 之相關投資事宜。
- 資金運用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會副校長委員擔任召集人，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本會委員及教師代表數人組成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與秘書室共同支援之。
- 資金運用小組至少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 第七條 資金運用小組需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經本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本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第六點第一項之投資案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本會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第八條 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際需要，需動用基金賸餘，增加成本(或費用)之支出，或辦理非計畫型及計畫型之資本支出，須提本會審議。

另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應以年度收入款項支應為原則，如有不足，需由基金墊付或動用基金賸餘者，須提本會審議。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

第十條 本會各決議事項，向行政會議提出報告後，送交有關單位執行。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